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58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彭品嘉

彭育民

兼 上一人

之 監護人 林美伶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彭品嘉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6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彭育民、林美伶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0,526元整，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彭品嘉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迭經催討未果，債務人彭育民、林美伶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05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8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9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0 力。

11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13 附表

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83號

15 利息：

1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0526 元	林美伶、彭 育民、彭品 嘉	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10526 元	林美伶、彭 育民、彭品 嘉	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7 違約金：

1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0526 元	林美伶、彭 育民、彭品 嘉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 起，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續上頁)

01

					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